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何忠晏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呈律師

被告 光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房屋買賣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2,193元（計算式：拆除變電箱面積3.132平方公尺×嘉義縣○○○○段000○○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20,800元/平方公尺=65,146元；65,146+1,497,047=1,562,193）；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2,191,447元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上開先備位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91,4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春榕